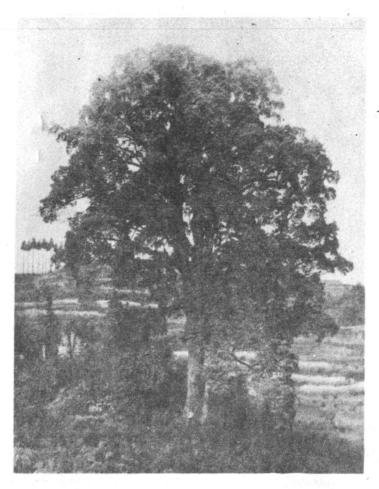


缩 安 市 林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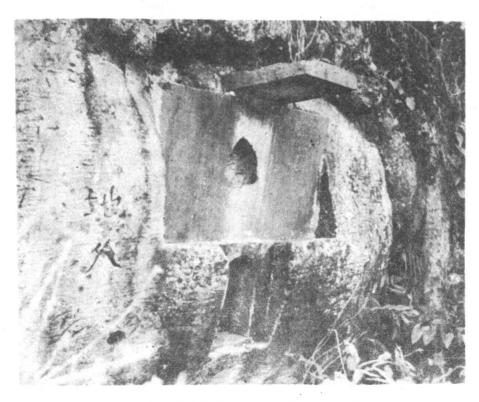
树龄逾千年的合江乡张山古桢楠树, 现被列为雅安市 保护树木。



该树根部分岔处寄生之棕榈树树龄已逾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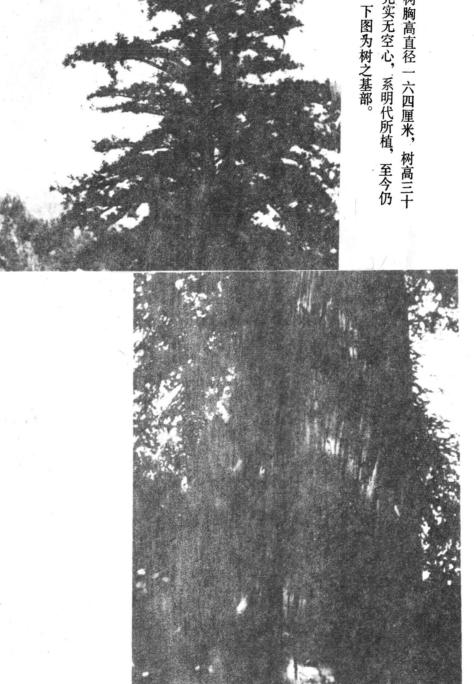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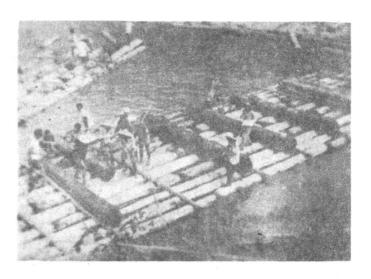
下里后盐的红豆木,树龄已届千年,经四川省林科所 鉴定,确认系一新种,命名为雅安红豆。



图为张山古桢楠树下石包上嵌置之石碑。

三米,树势雄伟,木质充实无空心,系明代所植,至今仍和龙乡周山之大杉树胸高直径一六四厘米,树高三十 开花结实。左图为树梢。下图为树之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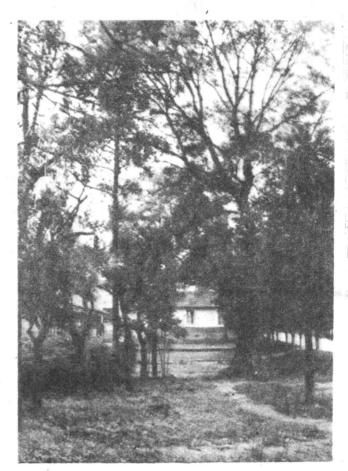
西康森林工业局在水冲坝之冷杉元木扎筏待运。(一九五五年)



西康森林工业局在水冲坝工程栏贮待运之冷杉元木。 (一九五五年)



雅安县林业局一九六〇年在下里骞家山组织木材生产, 图为参加生产之职工合影。



址。现为苍坪山解放军营地一隅。图为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建立之雅印段



1978年,雅安县参加水杉培训班全体人员在坪石坝苗圃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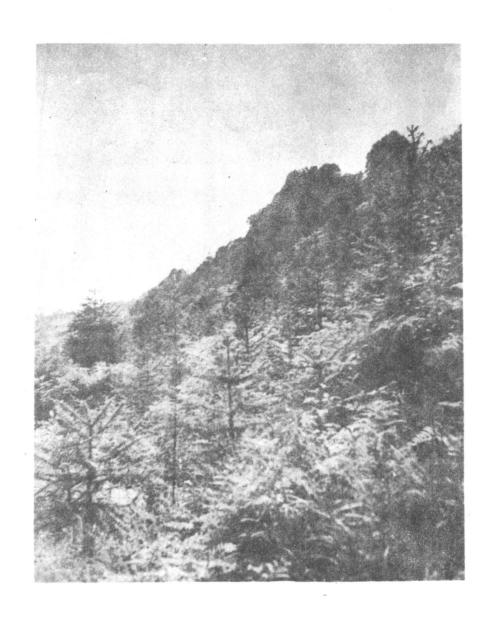
1978年,雅安专区林业局和各县林业局代表参加水杉培训班时与省林科所彭金贵(前排右二)同志在坪石坝苗圃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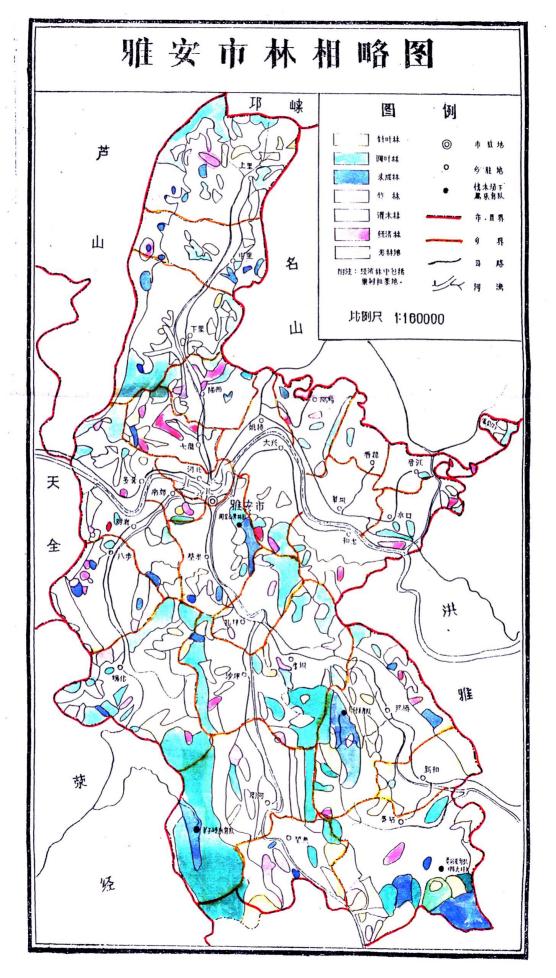
领导人在晏场采育队视察幼苗培育情况。 左图为一九八〇年七月雅安地区行署和中共雅安县委



高已达五米,胸胫八厘米以上。方法在陈大坪种植的杉木林。一九八〇年七月拍照时,树方法在陈大坪种植的杉木林。一九八〇年七月拍照时,树木图为晏场采育队一九七五年夏季用小苗代土移栽的



图为晏场采育队1976年在荒山上营造的针、阔叶混交林。1980年拍照时,平均树高二米。



凡例

- 一、本书记述以雅安县(市)林业之发展变化为主,对其他各级机构和部门涉及雅安林 业之事物亦有记述,但有详略之分。所记事物以行政辖区为限,但因事所系亦有超越县境之 记述。
- 二、本书断限,上自1911年末期,下迄1983年末。因完稿于1985年11月,乃将1984年至1985年间之主要资料另列《补记》简述,以利续修。
- 三、《建置》一章需说明两点:一、解放后雅安木材经营机构几经变革,在记述木材经营情况时必然涉及机构之变化,为避免重复,《建置》中不列;二、对事业机构之记述详略不一,这是因为有些机构可以单独记述完结,而另一些机构因其业务活动即是雅安林业工作之内容,故仅记其机构之设置。
- 四、因雅安市林业局于1984年进行了全市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并于1985年提出了报告资料,这是反映1983年末期之森林资源资料,故列入《森林资源》一章。在其他章节中虽亦偶有提及"1984年……"者,皆系对某一事物作出交待,而不单独叙事。
 - 五、由于未设科技专章, 有关科技内容多附于有关章节。
 - 六、本书所列机关单位名称和地名, 皆以当时之称谓记述。
 - 七、录用资料之名词、计量单位皆按原文照录,因此,不尽统一,请读者注意。
- 八、本书所列数据,皆系档案资料或现管业务部门掌握之资料。为使数据简明清楚,对 多数数据进行过整理,但整理中仅有取舍,而无修改杜撰。
- 九、雅安于1950年2月1日解放,以这个日期为界限,划分"解放前"和"解放后", 这已成为本地之特定时间概念,故在记述中采用之。

目 录

雅安市村	*相略图
凡 8	74
目 清	₹
导	 [
第一章	建
第一节	· 民国时期雅安县之林业行政机构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雅安县(市)之林业行政机构(3)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 自然条件(17)
· 第二节	f 解放前有关森林资源之记载
第三节	· 解放后 (至1983年) 的几次森林资源调查 (18)
第四节	1984年进行的森林资源调查 (24)
附:	雅安市树木、竹类、鸟、兽名录 (36)
第三章	造 林(58)
第一节	解放前的造林 (58)
第二节	解放后的造林 (60)
第三节	树种引进(74)
第四章	木材生产、经营(含林产品) (76)
第一节	解放前雅安之木业 (77)
第二节	1950年至1958年之木材生产、经营 (84)
第三节	雅安县林业部门之木材生产与收购(1959年至1983年) (89)
第四节	1950年以来国家对木材之经营管理及市场 (97)
第五节	• • • •
第六节	主要林产品 (109)

界工		1	
第	一节	解放前之林政 (113)
第	二节	解放后之护林机构	114)
第	三节	防火	114)
第	四节	护 林(:	116)
第	五节	"五定一奖"护林责任制	110.)
第	六节	封山育林	120)
- 第	七节	竹、木管理····································	121)
第	八节	林 权	124 }
第	九节	保护古、稀、珍树木	127)
第	十节	森林病虫害 (]	l29)
	十节	条扩舌、稀、珍柯木	129)
第六	十节 · · · · · · · · · · · · · · · · · · ·		132)
第六	十节 · · · · · · · · · · · · · · · · · · ·		132)
第六第一第一	十	大事年表	132) 132)
第六第一第一	十	大事年表	132) 132)
第六第一第一	十	大事年表	132) 132)
第二等第二条	十 章 一 二 三 元	记	132) 132) 134) 141)
第二等第二条	十 章 一 二 三 元	大事年表	132) 132) 134) 141)
第 第 第 第 补 附 编	十 章 · · · · · · · · · · · · · · · · · ·	记	132) 132) 134) 141) 143) 146)

导。观点

维系大自然的生态平衡离不开森林,而且人们在生产、生活的活动中,还必须向森林不断地索取,如果这个世界没有了森林,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古今中外,因毁林而酿成恶果者比比皆是。惟有见地者,在向森林索取时,是以爱护、培育森林为前提,希冀做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1979年2月22日,林业部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草案)的说明》中说。国家"在林业建设上实行'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多于伐,采育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这是在多年生产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实际就是说,这个方针的提出,经历了多年来的经验教训。

凡欲对今日和明日之林业有所建树,应对昨日之林业有所了解。当前,举国上下,各行各业热心修志。乘此"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对七十二年来雅安之林业进行一次回顾,竭尽所能,征集资料,编纂成册,希冀起到一点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是为本书编纂之目的。

解放前,西康省建设厅于1947年向中央农林部呈报的《西康省森林 林 业 概 况》中说:"本省……因交通之梗塞,人口之疏稀,各处天然森林多能保持原始状态,林地郁闭,林相整齐,树种繁盛,林产殷富,在西南各省森林,当推本省为第一。惟是林政不修,所有林区,当交通要道或邻近城镇者,森林横遭滥伐,甚或以扩张耕地放火烧山,摧毁森林不遗余力,此极堪注视,须力图振救者。值抗战期间,中枢重视西南,农林部在本省有大渡河及青衣江国有林区管理处之设,然不久即撤,保护森林成绩未著。至本省则以林业机 关 未 能 专设。历年造林育苗类多敷衍,虽历年各县有造林育苗工作,因经费支绌,无人专管,植树以后,灌溉未施,保护不力,因之年年造林却终未长成一林,事实昭然乃不可讳言之事。以故本省森林除天然林外,迄今尚无一人造林区也。"这是全省林业情况的概括,也是解放前雅安林业的概括。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雅安县设立了林业机构,全面开展了林业工作,包括林政、营林以及木材的生产、购销,其规模和成效远非解放前可比。三十四年来

造林面积累计近二十三万亩,除已采伐利用的不计,1983年末尚保存人工林(包括幼林)面积五万二千余亩,保存率为22.7%,这个比例较全省保存率低(全省约为三分之一),但与解放前三十八年"无一人造林区"相比,实有天渊之别。

解放后,雅安林业工作亦有失误,除了造林上的面积不实,保存率偏低外,突出的是,采育比例失调,长期存在采伐量超过生长量,乱砍滥伐未能杜绝。致使现有森林面积大大减少,森林龄组结构失调,不仅后续资源不足,而且影响了生态平衡。

本书将根据征集之资料,对成绩和失误如实记述,力求使阅者对七十二年来雅安之林业工作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并能从中得出自己的"效法"或"为戒"的结论。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七十二年光阴转瞬即逝,但在这二万六千多个日日夜夜中,毕竟会发生许许多多的事情。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未能征集到更多的资料,更因编纂者之笔拙,不能反映事物之精萃,挂一漏万则成必然。惟有竭尽所能,记述于次。

第一章 建 置

林业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部分,亘古有之。清末,倡导实业,林业为其主要内容之一。辛 亥革命后,实业行政机关虽几经分置合并,名称更迭,但林政工作皆附设机构管理,从未单 独设置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林业事业的发展,才逐渐设置单独之林业机关, 形成一个独立部门。

第一节 民国时期雅安县之林业行政机构 (1911年至1949年)

清末,清政府设农工商部,四川省设劝业道,县设劝业分所。

宣统元年(1909年),四川省劝业道举办劝业员养成所,设置林业专门课程,并有留学日本学林的留学生任教。是为川省培训基层实业工作人员,并使其具有现代林业科学知识之始。

《雅安县志》(1923年修,下同)记载,雅安县"清末设劝业员,民国初裁之"。

民国肇建,南京政府设实业部,下设农务司,林政属之,南北统一迁都北京 后 改 设 农林、工商两部。农林部于民国元年 (1912年) 五月成立,设山林司 主 管 林 政。民 国 二 年 (1913年) 十月又将两部合为农商部,设农林司掌理农林事务。

四川省于民国元年设实业司,置农务科,林业属之。驻节雅安之上川南道(建昌道)设实业科。

民国五年(1916年)后,川省实业多所兴革,省设实业厅,下置四科,第二科主管农林。各县相继设立实业所。

· 民国五年,雅属各县先有蚕桑局之设立。由蚕桑局改实业所之时间则有先后。

《雅安县志》对实业所有如下记载,"六年(1917年)改设斯职,由所长主理,系省委任,专司地方实业。"

实业所初设南华宫(今武警支队驻地),继迁清训导署旧址(今市水电局后院)。

四川省《各县实业所办理林务规则》中规定: "各县林务由实业所统筹办理", "关于森林法暨施行细则及造林奖励条例事项,实业所长有禀承县知事执行之责", "必要时得设森林技士或技手一人,承所长之指挥办理全县林务事项"。

民国十四年(1925年),各县实业所又相继改为实业局,局长由省委任,隶属实业厅。局分三等,雅安县实业局系一等局,惟因经费不足,人员配置未足定额,设局长一人,劝业员(又称农技手)二人,文牍兼统计一人、会计兼庶务一人。因实业局之经费来源系随房地契税附证,故另设实业经费收支员一人,住税征机关经管实业经费之征拨。

附,雅安县实业局局长名单

三王述明 (1992年) 地形 (1992年) 居民政府东南京 (1992年) 田民政府 (1992年) 田民政府东南京 (1992年) 田民政府 (1992年) 田民政府 (1992年)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翌年(1928年)三月设立农矿部,下设农务司,置一科掌理林政,十月又改设林政司专管林业行政。

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政府颁发省政府组织大钢,要求不设农矿、工商两厅之省,改实业厅为建设厅。县亦改为建设局。四川省政府乃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五月二十二日指令实业厅改为建设厅,代理厅长冯元勋于六月一日通电改组。

而国民政府却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又将农矿、工商两部合并,复称为实业部,实业部设林垦署专司林政。

四川省建设厅初设五科,林业属第二科管理。后又改设四科二处,林业属第三科管理。 一但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七月颁行之四川省《林业行政系统草案》中又规定,省政府 建设厅下设林务局掌理全省林业行政事务;在县行政机关中(建设局或农矿局),设科或设 股,置林业技术员一至二人,专门技士若干人,办理全县林业行政事项。

省改建设厅之前,各地驻军即以省政府组织大纲为据,令其辖区之县实业局改为建设局,且改者已达十分之六七。故各县实业局改组建设局之时间相差甚远。有改局者,亦有改科者。雅安县实业局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改为建设局,局长罗楷正于当年五月十六日到职。...

县建设局掌理土地、农业、森林、水利、道路、桥梁工程、劳工、工营等事项及其他公 共事业。局长受县长之指挥监督,由县长遴选呈由建设厅报省政府委任。建设局属县政府组 建之机构,与实业局相比隶属关系有了改变。

此后,因政局紊乱,雅安县除教育、税捐二局外,县政府秘书室总承一切,已无所谓职能机构之分置!

民国二十四年 (1935年) 川政统一,通令各县裁局改科。各科以编号称呼,雅安县并教育、建设为第三科。十月,省委孙德明任雅安县政府第三科科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专署)设立后,四月,专员刘、镛兼署雅安县县长,专、县合署办公。专署初设二科,下置四股,由第三股股长罗湘贤兼雅安县第三科科长。专署农林技士谭裕昌亦兼县之工作。次年(1937年)初,改由专署第二科科长贺德府兼任县第三科科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专署改设三科,雅安县第三科科长又改由专署第三科科长李公辅兼任。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元旦,西康省成立。雅安划归西康省,专署不复存在。其实,雅安县已先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由徐健接任县长,实际上已属西康省管理。

西康建省时,国民政府已改组实业部,设农业部,但西康省仍设建设厅置一科管理林政。 雅安县沿袭旧制,第三科科长由李汉枢担任。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由肖念兹继任。

2